



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4月29日（星期二）13:30-15:0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林研發長秀柑、林副研發長浩鉅、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湯恬恬組長代理）、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石館長櫻櫻、秦副館長慧馨、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李主任世珍、林主任昱呈（王以莊主任代理）、王主任以莊、洪主任銘吉、賴特助弘程（沈靜萍特助代理）、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秦主任雅嫻、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邱主任美華、蔣主任博欽、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組長志成（湯恬恬組長代理）、湯組長恬恬、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歐總務長昱廷、王院長冠閔、林副中心主任金成、陳主任嘉康、董主任孟修、張副主任文賢、黃組長上晏、陳組長凱玲、稅組長尚雪、廖組長慧美、李主任麗澤、鄺組長若凡

應到：65 位 未到：12 位 實到：53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本校籃球隊日前參加一般男生組冠亞軍賽，雖然最終獲得亞軍，但在轉播的最後，球評給予我們高度肯定的評價：「一般組的冠軍賽，真的非常不簡單，這些人都是素人，絕大部分，而且除了念書之外，以後還可能是工程師，對僑光科大來講，他們真的在一般組裡面一直有他們的傳統跟他們的優勢，這是一支有文化的球隊，儘管他們在冠軍賽輸球了，但是不管怎樣，這支球隊他的拼勁，球員所展現出來的團隊的意識跟個人能力，都值得大家給予掌聲」。這段話不僅給予我們鼓勵，也大大提升學校的能見度與知名度。此外，在人氣投票活動中，我們從一開始落後 3 萬多票到最後逆轉突破 10 萬票，成功奪下第一名，展現了全校師生強大的凝聚力和團結的精神，希望這樣的精神也能延續到招生、留生及各項教育工作上，一起為學校的永續發光努力。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請大家參閱行政團隊群組內提供的四頁補充，前三頁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檢視本校各項相關數據，第四頁為維持率和到課率的統計資料。

- (一) 由於上述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法規規定，若學校某系年級人數低於 30 人且註冊率低於 80%(以下簡稱查核標準)，其數目佔全校系的 35%以上，即會面臨教育部的教學品質查核，但是新設的系和停招的系不列入計算。
- (二) 目前有三種算法的版本，表格中紅底表示人數低於 30 人，黃底表示新生註冊率低於 80%，說明如下：

1. 版本一（初估）：進修部三個系達到查核標準，佔現有招生 10 系的 30%，若當初未停招三個系，達到查核標準的系可能接近 50%。
2. 版本二（教育部承辦人說法）：某個年級人數低於 30 人的系會比對該年級當初入學的新生註冊率，當一個系某一個年級達到查核標準算權值 0.25 系，當系的每一個年級皆達到查核標準才算 1 系，這算法對學校比較有利，因此達到查核標準的系所佔比例較低。
3. 版本三（教育部專員說法）：只要一個年級達到查核標準即算 1 個系，標準較版本二嚴格，目前日間部有 3 個系達到查核標準，占比 27.27%；日夜合併計算後是 21 個系的單位中有 5 個系達到查核標準，也超過 20%的警戒線。

※小結：

1. 教育部算法不一，可能因承辦人不同而改變，因此教務處未來仍會提供上述三種版本的算法來預估風險。
2. 年級人數低於 30 人的系請務必維持新生註冊率在 80%以上，否則再多一些系達到查核標準，全校都會面臨審查風險。
3. 由上述的表來看，目前進修部有 6 個系大二到大四的 18 個年級中，只有 1 個年級超過 30 人，以查核標準來看，情況相當危險，這和維持率及到課率有關。

(三) 維持率和到課率下滑：

由第四頁的資料來看，二年級維持率(現有人數/新生入學人數)約 83%，代表經過一年(113.10.15~114.10.15)學生流失 17%，以今年新生來看，5 個月(113.10.15~114.3.15)掉 10%以上，較去年的新生(目前二年級)下滑，因為一年級的學生入學時新生總數和去年差不多，但是日間部和進修部各增和減 100 位左右，以日間部流失較少的情形，學生流失應減少，但是掉的人數和比例都和前一年差不多，表示維持率下滑，尤其是進修部，大一上到大一下已流失了 142 人(佔 17.8%)。

(四) 學生留不住是個大問題，提醒各系招生要注意教學品質，不要只注重招到的人數，日間部可透過外籍生來補充人數，進修部若實在沒有生源，可考慮不強迫招生。重點是要能夠教、能留住學生。只是拚命招生的結果，學生流失率高，進修部在入學後學生流失快速，例如旅展系大一新生去年招到 38 人，現在只剩 28 人，掉得非常快，日間部要注意是否在暑假後人數大幅減少。

(五) 目前最大挑戰是學生留不住，這又和到課率下滑有關，目前進修部大一新生已低至 71%，有些系甚至不到 60%，甚至有些學生還希望「只交學費，不用上課就拿畢業證書」，需要各系改正學生不到課的錯誤觀念，務必正常點名以呈現實際到課率，不能為了數字而忽略真實狀況，因為到課率低會導致成績無法維持，學生續讀意願下降，維持率下滑。

※小結：

1. 招生要注意「質與量」。
2. 留住學生才是關鍵。
3. 若數據繼續惡化，教育部查核勢在必行。

(六) 證照獎學金誘因有效：新推英語證照獎勵金後，大一生人數增加 60 人次(去年 124 人次、今年 184 人次)，其中增加的部份以外籍生居多，顯示證照獎勵金已有效提升學生報考英語證照的意願。

余致力校長：有關大一新生入學及留生情形，不僅是本校，也是各大專校院共同面臨的課題。因此，教育部特別重視「大一年」這樣的概念，並推動相關計畫，如探索者計畫，協助大一學生適應及穩定就學。除了學務處已有的預防性留生措施之外，教學、班級經營等各方面都是我們需要努力加強的層面，否則學生流失情形恐日益嚴重。

在招生的部分，董事長常常講到，早年黃仲玉前校長時期，即秉持寧缺勿濫的精神，奠定良好基礎，讓僑光從專科時期一直延續到現在，成為中區優質私立科技校院之一，當然現在大環境不理想，但仍應避免走向寧濫勿缺。若為了人數而降低門檻，學生進來後留不住，不僅無實質效益，也會讓學校走向危險地帶。因此，招生時應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就學意願納入考量，以提升留生率，維持教學品質。

此外，教務長提供的相關資料，無論採何種算法，我們都應保持謹慎，避免落入風險範圍，若未能妥善因應，將可能面臨教育部後續的教學品質查核。呼籲各系主任，系所教學品質保在，各系平時辦理各項業務務必遵法合規，落實行政程序，才能在面對各項檢核時降低錯誤發生的機率，請大家一起維護校務運作穩定與品質。

※技訊網專案評估報告：(招生中心王仁博副主任報告)

招生中心依據上月行政會議決議，與招生選才專案辦公室共同完成技訊網專案的檢核與彙整。依據相關公文，目前有兩項重要作業時程：

4 月 7 日前完成「弱勢考生入學措施與福利」上網作業，已如期完成。

7 月 31 日前各系需完成「招生管道、系所特色與亮點」之網頁更新，目前已請各系陸續配合。

首次全校資料檢核於 4 月 14~18 日完成，整體狀況良好。部分系所使用過舊資料（如 7、8 年前資訊），已請更新。對於近期新增獲獎或新設設施之系所，也已補充更新。

截至 4 月 27 日，全校資料已更新至最新狀態。隨機抽查如：創設系教學目標設計完整、行流系已上傳 AI 數位行銷中心介紹、餐管系亦已補上獲獎紀錄等，均顯示良好維護成果。

最後提醒各系：請持續維護網頁內容，確保「訊息更新、資料正確、內容豐富、獲獎亮點」完整呈現，讓考生與外界能第一時間掌握各系最新資訊，充分展現本校多元亮眼的特色與辦學成果。

余致力校長：謝謝招生中心進行這次查核，也協助各系完成相關工作，報告內容清楚，舉出的案例也都相當好。如果仍有未完成的部分，再請私下提醒系上補充，預期下次會議時應可全數完成。請各位院長留意所屬系所的執行情況，若有可再精進之處，也請各系持續補充與完善。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 剛剛教務長提到的重點就是 PRP，由學務處主責，系主任、導師是執行主力，也需行政單位全方位的配合，每個人多盡一分力，就可能產生很好的成效。期中考後 PRP 已正式啟動，僑光「明誠立信」的精神，在多位老師與主任身上充分展現。像葉春淵主任協助車禍重傷學生、李世珍與王以莊主任親赴屏東協助學生復學，都是最佳典範。我們會持續推動 PRP，盡力落實。
- (二) 本校下學期最重要的活動之一，6 月 7 日的畢業典禮，今天下午 3 點半將在此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歡迎各單位主管、教師及同仁踴躍參與，提供寶貴建議，讓畢業典禮更具溫馨與尊重感，也有助於未來招生效益。

三、總務處（賴崇仁組長代理報告）：

操場防水工程預計共施作六層，力拚暑假前完工。因即將進入梅雨季，本處會視天候把握時機加速作業。本次工程加強細部處理，期望提升耐用年限，減少未來維修頻率。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本處 USR 辦公室於前兩週舉辦兩場綠領人才培訓活動，感謝師長帶領學生熱情參與，活動順利圓滿，特此致謝。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 (一) 提醒各位主管，聘任薪資應依規定辦理，請勿私下協議後再送人事室，以維護制度公平與同仁穩定，敬請配合。
- (二) 有關五一勞動節放假事宜，說明如下：
適用勞保人員可於當日休假，由各單位自行調整業務；適用公保人員當日照常上班，可補休一天。請各單位彙整休假人員名單送人事室備查，以利後續差假作業。以上將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余致力校長：關於五一勞動節的放假安排，因同仁保險身分不同，學校在執行上略有不便。依照法規，本校約有百餘位適用勞保之同仁應於當日放假，請各單位視實際情況妥善調整人力，如同仁選擇上班，則可補休一天；至於適用公保之同仁，當日照常上班，惟比照去年，學校亦給予一天補休以示慰勞。請各單位配合人事室完成相關調查作業。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 (一) 因應學生閱讀習慣改變及學生人數減少，整體圖書借閱流通量呈下降趨勢。雖然館藏量穩定成長，但使用率下降會影響各系未來教學品保數據的呈現。為更客觀反映各系實際狀況，本期起改以「各系實際在校學生人數（扣除校外實習）」為基準，計算「平均每人借閱冊次(圖書借閱)」及「平均每人使用次數(電子資料使用)」，避免因總量下降造成數據失

真。圖書館將提供近三年平均每位學生借閱及使用數據，供各系填報教學品保資料參考。

余致力校長：這部分相當重要，透過這樣的調整能計算出既客觀又精準的數據。因此，不論是各單位或各系所，都應該更加重視數據計算與呈現的方式。

(二) 圖書館公仔展專案報告：

為響應學務處 PRP 留生計畫，圖書館推出「美學福利社」展覽，展出日國 25 屆雷季屏校友捐贈的袖珍小物、公仔等收藏品，展品分典藏區與義賣區，義賣所得捐助「僑園築夢急難救助金」。展期自本週聯課起，首週開放教職員選購，次週開放學生，義賣需登記，作為公益捐款紀錄。為鼓勵學生參與與創作，圖書館提供免費寄賣平台，開放學生購買材料進行創作，自行定價作品並參與展出，寄賣期為一個月，作品若售出，款項全歸學生；未售出者，屆期請學生自行取回，實踐設計商品化的理念。透過展覽，充分落實「活力校園」、「共享空間」、「校友回饋」、「公益助學」等核心價值，打造具美感與意義的參與式學習場域。



余致力校長：學校過去少有募款傳統，也不常向校友募資。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若能多點經費協助學生，其實是好事。像「僑園築夢」幫助的是弱勢學生，募得款項不多，但每捐 1 元，教育部就補助 1 元，等於翻倍。這次義賣也是一種互惠，買到喜歡的東西，又能行善。圖書館空間好，若能多辦這類活動，既公益也實用，值得推廣。

蔡源成學務長：十分感謝館長的用心規劃，也呼應教務長提到當前留生推動的困難。對於 PRP 計畫，我建議不應將責任全放在系主任與導師身上，行政單位更應主動走出辦公室，積極投入，全方位推動及落實 PRP。

九、秘書室（沈靜萍特助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湯恬恬組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臺中市勞工局於4月26日（週六）及4月27日（週日）在光復新村舉辦「好樣市集」，本校共有4組在校生團隊及1組校友團隊參與。來自各系的學生團隊，透過市集設攤，販售自製商品，展現專業所學與創作成果。其中一組為本校111年畢業的行流系校友，也一同參與本次盛會。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本校在上個月舉辦的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賽中表現優異，特別感謝旅展系與餐管系老師的用心指導，成功培訓選手晉級決賽。本次共有5位學生晉級全國前五名，將代表中區參加7月於臺北舉辦的全國總決賽。也在此鼓勵各系踴躍推薦學生參賽。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一）有關教育部推動「114年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本校在過去兩個學期的演練成績有明顯下滑。因此，在7月份演練開始前，除了會發送提醒信件給全校教職員，也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各位主管，若有機會請協助向同仁宣導，看到標題過於聳動或可疑的信件時，務必提高警覺，點擊前先多加留意，以避免誤觸惡意連結。

（二）為提升資安管理效能，主機虛擬化與集中管理一直是本中心努力的方向。若各單位有主機汰換或新增需求，資訊中心可提供虛擬機器服務，協助解決硬體設備的部分。歡迎有需要的單位與我們聯繫申請。

余致力校長：請資訊中心提供簡單的宣導素材，不論是短影片、說明文件或簡報皆可，方便讓在座各位主管回去在系務會議或單位內部會議進行宣導。希望各單位務必落實傳達，不只是收到資訊，而是能實際說明、提醒大家注意資訊安全。要求每位主管在會議中簡單說明一下內容，不需要冗長，簡單帶過即可。這樣才能彌補資訊傳遞上的落差，真正落實防詐、防駭觀念。

蔡源成學務長：建議楊主任可於學務處的導師群組中進行說明，這樣的傳遞效果更好，導師了解後，也可轉發給學生，加強宣導成效。

余致力校長：雖然學生不列入社交工程演練統計，但還是要教導他們。導師們收到宣導訊息，再透過系上或單位內部會議傳達一次，就能強化宣導效果，多講幾次總是有幫助的。另外，請各行政單位也務必在內部會議中一定要宣達提醒。尤其目前職員異動頻繁，針對新進同仁也應比照新生訓練，將相關資安宣導一併納入。下次會議請資訊中心再報告一次成果。

十五、體育室（洪銘吉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李國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李國良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建議教務處報告中的優良事蹟可以補充旅展系本次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賽的成果。旅展系一年級姜雅晨同學由許淑惠老師指導參加旅館接待項目獲得佳績，值得一併肯定及表揚。

競賽／計畫／考試 名稱	獲獎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畢業高中	指導老師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 中區技能競賽／旅館接待	5	日旅展 113忠	姜雅晨	新民高中	許淑惠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本次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賽，餐管系共參加三個職類、四位選手入選，即將於7月前往南港參加全國決賽。特別一提的是，在餐飲服務職類中，楊佩容同學雖為從環球轉入的安置生，我們持續鼓勵他積極參與並融入本校餐管系，這次更榮獲第五名，表現十分優異，值得肯定。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吳季達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一）本系 5 月 16 日的招生行程新增北斗家商的入班宣導。

（二）今年本系應屆畢業生中，有 6 位同學錄取雲科大創意生活設計研究所，表現亮眼。

三十三、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本系一名大一新生於寒假返鄉期間發生嚴重車禍，導致右腿與右髌骨骨折、右手截肢。學務處第一時間啟動關懷機制，提供財務與實質協助。學生為原住民且來自單親家庭，原資中心隨即聯繫屏東當地民代及原民中心，協助就近照護。

春假期間，學務長與設資學院劉院長責成原資中心李主任及本人代表學校前往學生家中慰問，傳達學校的關懷。學務處也積極協助申請各項急難救助補助，目前申請作業皆已展開。

學生母親對學校的即時協助深表感激，並託我在正式場合轉達誠摯謝意。

余致力校長：請轉達家長，這是學校應盡的責任，我們真誠期盼學生早日康復。若有任何需要，學校一定全力以赴，大家齊心協力，陪伴同學度過難關。

近期也有一位境外生遇到急難狀況，不知道目前他的復原情形如何？

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湯恬恬組長：學生目前已能下床行走，家屬也將其轉送至台北機構照護。國際處自事發以來，每月均派同仁關懷。因校內籌款困難，後續已協助由學生母國的留台協會籌募經費。

三十四、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以莊主任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通識教育中心（洪主任銘吉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六、校友聯繫中心（林秀柑研發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條文內容。

決議：通過。（如 [附件 1](#)，P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討論案。

說明：配合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提出本修正案。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2](#)，P12-16)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5:00）

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組成辦法

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妥善規劃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作為本校校務發展之基礎，特設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 二 條 本小組審議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支用計畫及儀器設備變更及經費之執行。
- 第 三 條 本小組置委員二十八至三十五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產學處長、國際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任委員：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應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公開推選三人及其順位，由最優先順位教師擔任之，如有出缺依序遞補，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四 條 本小組委員不得兼任校內專兼任稽核人員。
- 第 五 條 校長為本小組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六 條 本小組會議議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除校長外，其他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選任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七 條 本小組依據任務需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民國 85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6)申字第 86019938 號函核定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申字第 900359216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55995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152636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本校教官、護理教師準用本**辦法**。

第 3 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由校長遴聘教師、**學者專家**、地區教育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但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校長、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 4 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5 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6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對於學校申評會之評議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 7 條

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8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申訴以外之機關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9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

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並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 10 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11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

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 12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3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4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5 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16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 17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19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為評議決定。

第 20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視為申訴無理由。

第 21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22 條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23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表決票者**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24 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25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三) 原措施之單位。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六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再申訴，或其中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6 條

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學校~~、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27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

第 28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 29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

第 3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 3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